**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拟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促进学院学术发展。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沪教委法〔2014〕4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20学院14〕），结合学校《上海电力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5版），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驶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院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院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会成员由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性或临时性分委会、评议组和专题组，代表院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业务的学术问题。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一）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公认的学术成果及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二）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善于听取意见，能正常履行职责，并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等各项学术议事。

**第八条** 学院将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来合理确定及分配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保证其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原则上由院长担任或者由院长提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视具体情况可设秘书长1人。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委员可连选连任。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院章程或者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二）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院章程或者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下列事务，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由院学术委员会做出决定：

（一）学科与专业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授予荣誉学位人选。

（二）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社会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院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章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对于不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做出决定的审议和咨询类事项，会议形式可以是通过电子邮件征求委员意见。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视情况需要，可将院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4月

上海电力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拟定）

主 任：雷景生

副主任：费敏

成 员：雷景生、费敏、温蜜、毕忠勤、李海明、王勇、田秀霞、叶文珺、周林、周平、刘大明

秘 书：学院办公室相关人员